

## 关于上海阳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伪造 APL 电放章的通告

各位业内同仁：

近期，我司订舱业务涉及一起伪造提单电放件恶性事件：上海阳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委托利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我司办理出口订舱，船名/航次：APL SAVANNAH/018W，提单号：APLU067922774。货物到港恰逢十一长假，阳广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在未能及时向承运人美国总统轮船（以下简称“APL”）办理电放手续的情况下伪造了提单电放件提供给发货人以作安慰，但因收货人急于提货遂凭伪造的电放件向船公司提出申请，船公司经核对发现电放件系伪造，货物因此滞留。阳广的初衷是出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出于好意，但由于法律意识薄弱，采取了违法的手段而不自知，其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 APL 的合法权益，构成侵权行为，并间接给我司与客户、船公司的商务合作造成障碍。

大家必须知道，企业印章是企业身份的法定代表标志。伪造印章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重则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伪造印章、单证的行为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伪造印章、单证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商业准则。与我司业务合作中一旦发现伪造行为的，我司将对侵权事件、侵权人、委托订舱客户予以业内通告、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侵权人责任的权利。若侵犯船公司权益的，还要面临船公司的惩罚措施。伪造印章的严重性不容小觑，勿因“一念之差”，酿成“一墙之隔”。

在此，我们希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同行们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加强业务管理，同时规范和监督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行为。我们呼吁业内同仁们觉悟起来，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共同抵制伪造、欺骗等不诚信的违法侵权行为，共同净化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商业环境，提升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社会声誉度。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